

扶贫办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示范区扶贫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法定监督保障制度，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有序开展，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示范区扶贫办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区党工委、管委会坚持将巩固脱贫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底线任务来抓，组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第一议题”，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论述为重点，特别是2021年2月25日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七一重要讲话，主动对标对表总书记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指示要求，继续坚持常态化帮扶工作机制不变、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质量，确保在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基础上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2021年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我区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项目批复、资金公示公告、文件类信息公开、动态调整工作等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工作力度不够大、时效性不够强、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等问题，与政府和公众的要求还有差距，今后我办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加大组织领导力度，统一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把政务公开当作便民、利民的大事来抓。按照《条例》确定的公开范围，及时发布并更新公开的信息，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稳步开展。

（二）不断完善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并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对工作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和研究，规范有序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办没有发生针对各政府机关、社会各界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